

龙门县龙城第三小学 1 号教学楼(善思楼)、 树森楼及 2 号教学楼(善行楼) 检验检测服 务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采购项目名称	龙门县龙城第三小学 1 号教学楼(善思楼)、树森楼及 2 号教学楼(善行楼) 检测检验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龙门县龙城第三小学 地址：龙门县龙城街道梨新路 128 号 联系电话：15113992091 联系人：林老师
3	所需服务	检验检测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 （1）已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、合法运作，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（2）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项目基本情况：1 号教学楼（善思楼）2103.20 m ² ；树森楼 1983.70 m ² ；2 号教学楼（善行楼）1277.10 m ² ，对是三栋教学楼进行检测检验，全面评估房屋结构安全状况，排查安全隐患，为校舍安全使用、维修加固及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提供科学依据。

		服务内容和要求:按照国家及地区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检测, 进行分析验算并出具鉴定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地点: 龙门县龙城第三小学 2. 合同履行方式: 按照国家及地区有关标准对本项目进行检验检测, 并出具鉴定报告 1 式 6 份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总报价。 3. 计价标准: 服务金额依据《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收费指导价》(惠建协〔2017〕6 号)进行计算, 最高限价为 50000.00 元, 最低限制为 37548.00 元。
8	服务时间	自合同签订后至所有检验检测服务内容完成, 并将全部成果交付为止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 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 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1 期: 签订合同且进场实施后支付合同价 (含税) 的 30%作为预付款; 2 期: 完成全部检测内容, 提交全部合格的成果文件后, 支付合同价剩下的 70%。
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,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)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